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3—020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回购H股一般性授权通知债权人第二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2013年6月7日召开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和2013年度第一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和市场情况,在获得有关监管机构批准以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在相关授权期间适时决定回购不超过有关决议案在前述股东大会上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H股总额10%的H股股份。若公司董事会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依法注销回购的H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告如下:

自2013年6月7日向本公司债权人发出有关董事会获得回购H股一般性授权通知债权人公告(“首次致债权人公告”)后,凡本公司债权人均可向公司申报债权。公司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未接到通知的自首次致债权人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凭证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

申报债权方式:

拟向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公司债权人, 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须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须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按以下地址寄送债权资料:

邮寄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城东新区画眉山路伊河以北

收件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 李晶晶

邮政编码:471500

特别提示:邮寄时,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 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按以下传真电话发送债权资料:

传真号码:0379- 68658039

特别提示:传真时,请在首页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联系电话:0379- 68658038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实行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利得基金从2013年6月20日起代销本公司旗下以下基金。投资者可以通过利得基金的网上交易系统(http://leadfund.com.cn/)及相关销售网点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等业务。

一、代销基金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基金简称	产品代码
1	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核心价值股票	481001
2	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稳健成长股票	481004
3	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红利股票	481006
4	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大盘蓝筹股票	481008
5	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中小盘成长股票	481010
6	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消费服务股票	481013
7	工银瑞信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主题策略股票	481015
8	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量化策略股票	481017
9	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精选平衡混合	483003
10	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保本混合	487016
11	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增强收益债券	A类(前端):485105 A类(后端):485205 B类:485005
12	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信用添利债券	A类:485107 B类:485007
13	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四季收益债券	164808
14	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纯债定期开放债券	164810
15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双利债券	A类:485111 B类:485011
16	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添颐债券	A类:485114 B类:485014
17	工银瑞信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信用纯债债券	A类:485119 B类:485019
18	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7天理财债券	A类:485118 B类:485018
19	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	A类:485120 B类:485020
20	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	工银货币	482002
21	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沪深300指数	481009
22	工银瑞信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工银深证红利ETF联接	481012
23	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中证500指数	164809
24	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深证100指数分级	164811
25	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全球股票(QDII)	486001
26	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全球精选股票(QDII)	486002
27	工银瑞信6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60天理财债券	A类:485122 B类:485022
28	工银瑞信保本2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保本2号混合发起	487021
29	工银瑞信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产业债	A类:000045 B类:000046
30	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增利分级债券	A类:164813 B类:150128
31	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工银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QDII-LOF)	164815
32	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信用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A类:000074 C类:000077

其中:工银四季收益债券、工银纯债定期开放、工银产业债、工银增利分级债券、工银信用纯债一年定开债券暂未开通基金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投业务。当开放上述业务时自动代销这些基金,届时将不再公告。

二、基金定投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利得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详细规则以利得基金的相关公告为准。以下基金除外:

1、工银7天理财债券、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工银60天理财债券、工银四季收益债券、工银纯债定期开放、工银产业债、工银增利分级债券、工银信用纯债一年定开债券暂未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三、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利得基金办理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以下基金除外:

1、工银增强收益债券A类后端、工银全球股票、工银全球精选股票、工银7天理财债券、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工银60天理财债券、工银中证500指数、工银深证100指数分级、工银四季收益债券、工银纯债定期开放、工银产业债、工银增利分级债券、工银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QDII-LOF)、工银信用纯债一年定开债券与其他基金之间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2、工银增强收益债券A、B类之间、工银信用添利债券A、B类之间、工银双利债券A、B类之间、工银添颐债券A、B类、工银信用纯债A、B类、工银7天理财债券A、B类之间、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A、B类之间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工银60天理财债券A、B类之间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投资者办理转换业务的规则请参照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费率优惠规定

在代销机构开展费率优惠期间,投资者通过利得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的(只限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其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执行。是否开展费率优惠及费率优惠详细规则以利得基金的相关公告为准。

投资者通过利得基金办理开立及注销交易账户、冻结、解冻、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客户资料查询等业务,相关收费规定按照代销机构规定执行。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5-6355

利得基金官网:http://leadfund.com.cn/???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8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6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信用纯债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7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何秀红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文祥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文祥
离任原因	本人辞职
离任日期	2013-06-07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于2013年6月18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场内简称:工银资源,代码:164815。经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截至2013年6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5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1.005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600539 股票简称:ST狮头 公告编号:临2013—011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关停生产设施补助奖励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太原市环境保护局、太原市财政局并环发【2013】13号、并财城【2013】22号文件《关于下达2013年太原市全面改善省城环境质量专项资金第一批资金计划的通知》及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狮头集团【2013】第9号《关于转拨“太原市全面改善省城环境质量专项资金第一批资金”的通知》,公司已于2013年6月8日收到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2月28日转拨的对现有主体生产设施实施关停的补助奖励资金500万元,该资金专款专用,专项用于公司主体生产设施关停、转型发展。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狮头股份将上述补助资金计入当期损益,但最终的会计处理以注册会计师在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7日

●报备文件

(一)太原市环境保护局、太原市财政局并环发【2013】13号、并财城【2013】22号文件《关于下达2013年太原市全面改善省城环境质量专项资金第一批资金计划的通知》

(二)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狮头集团【2013】第9号《关于转拨“太原市全面改善省城环境质量专项资金第一批资金”的通知》

证券简称:天威保变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2013-028
债券简称:11天威债 债券代码:122083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转让股权的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集团”)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兵装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天威集团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所持有的天威保变352,000,000股股票转让给兵装集团(详见2013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该事项于2013年6月5日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

2013年6月14日,该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工作。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威集团持有天威保变352,280,640股股票,持股比例25.66%;兵装集团持有天威保变352,000,000股股票,持股比例25.64%。天威集团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兵装集团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天威集团为兵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兵装集团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编号:2013-021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21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14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6月2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6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6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90	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
2	01*****590	楚金甫
3	08*****764	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

五、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河南省长葛市魏武大道南段西侧

咨询联系人:崔付军、张校伟

咨询电话:0374-6108288

传真电话:0374-6108288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30;200530 证券简称:大冷股份;大冷B 公告编号:2013-017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分红派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2012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由2013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公司2012年度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0,014,9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将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2013年5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人民币兑港币中间价(1港币=0.7976人民币)折合港币兑付。

本次派息按总股本350,014,975股计算,派息后总股本不变。

二、股息所得税事宜

A股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股东、B股个人股东暂按5%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1.425元。股东在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代扣超过已扣缴税款部分,并由公司进行代缴。计算持股期限以股东证券账户为单位,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转让股票时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的股份,每10股补缴税款0.22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份,每10股补缴税款0.075元;持股超过1年的股份,不需补缴税款。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按照前述1港币=0.7976人民币的汇率折算。

A股和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包含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股东)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1.35元。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1、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25日,除息日为2013年6月26日。

2、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3年6月25日,除息日为2013年6月26日,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28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1、截止2013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2、截止2013年6月28日(最后交易日2013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股息,于2013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72	大连冰山集团有限公司

3、B股股息于2013年6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13年6月28日办理“大冷B”转托管,其股息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六、其它事项说明

如果A股和B股有关股东持有中国税务机关出具的认定其为居民企业的税务证明,或中国税务机关批复的享受协定待遇或其他免税等优惠政策的证明文件,请于2013年7月31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以便进行甄别,公司将按照提供的税务文书和相关认定文件重新计算应派发红利金额,协助向主管税务机关就已征税款和应纳税款的差额申请退税并做相应补发。

七、咨询事宜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宋文宝

咨询电话:0086-411-86538130 传真电话:0086-411-86654530

八、备查文件

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18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好买基金为代销机构、在好买基金推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参加好买基金电子交易系统申购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3年6月18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好买基金代理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易方达50指数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沪深300指数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黄金主题基金(LOF)、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基金、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A类基金份额、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B类基金份额、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A类基金份额、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C类基金份额、易方达纯债债券型基金A类基金份额、易方达纯债债券型基金C类基金份额、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基金、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基金基础份额、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基金(LOF)C类基金份额、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类基金份额、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基金C类基金份额。

2.关于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扣款金额: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基金基础份额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元,不设金额级差。其余上述适用基金的每期扣款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00元,不设金额级差。好买基金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好买基金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好买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黄金主题基金(LOF)和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为T+2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黄金主题基金(LOF)和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为T+3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申购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好买基金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好买基金电子交易系统申购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 适用基金

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易方达50指数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B级基金份额、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A类基金份额、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沪深300指数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黄金主题基金(LOF)、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基金A类基金份额、易方达资源行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A类基金份额、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基金C类基金份额、易方达纯债债券型基金A类基金份额、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基金、易方达沪深300量化增强基金、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人民币基金份额、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基金基础份额、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基金A类基金份额。

2.活动时间

自2013年6月18日起,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本公司或好买基金将另行公告。

3.活动内容

(1)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电子交易系统申购上述适用基金,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电子交易系统定期定额申购上述适用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享有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4. 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好买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优惠活动期间,通过好买基金电子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仅享有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不同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好买基金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联系电话:021-58870011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传真:021-68596916

网址:www.ehowbuy.com

好买基金通过其销售网点和电子交易系统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8日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6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1100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3年6月20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3年6月2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3年6月20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A	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27	110028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8日